

本报讯 近日，省法院召开新疆喀什中院涉外审判人才挂职座谈会，欢迎喀什中院二庭庭长阿卜杜克热木·图尔荪到山东法院开展挂职交流。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爱军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会上，省法院与喀什中院交流了结对援助、挂职交流等工作情况。会议指出，推进涉外审判人才跨省交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措施。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建设和涉外人才培养，近年来，全省法院锚定“走在前、挑大梁”，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契机，以“两张清单”为抓手，持续加强涉外商事审判人才培

养与储备，逐步建设起了一支稳定的专业化精英审判队伍。省法院将一如既往做好新疆干部来鲁挂职交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人才智力援疆部署安排，全面提升挂职交流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涉外司法能力，推进涉外审判人员跨省交流学习工作规范化，助推对口援助工作开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下一步，希望双方依托干部挂职交流，促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推动两地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喀什中院政委、三级高级法官高丽萍，挂职交流法官阿卜杜克热木·图尔荪，省法院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民四庭、行装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鲁法宣)

省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在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4月23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护航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十项措施》，发布“稻花香”大米商标侵权案等15起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闯出席发布会并通报有关情况。

据通报，2024年，全省法院强化履职担当，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3726件，审结33460件，其中基层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28098件，近九成一审案件在基层妥善化解，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实现新提升。牢记“国之大者”，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商标权、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和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审结涉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

件1539件，商标民事一审案件8576件，著作权民事一审案件17324件，涉数字经济民事一审案件9119件，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实现新突破。做实“三强三优”，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中医药知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落实《关于加强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农业强国建设和粮食安全意见》，制定发布《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全面加强济南、青岛知识产权法庭专业能力建设，两法庭新收技术类民事一审案件1145件，审结1185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据介绍，全省法院严格公正司法，做实严格保护，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坚持平等保护，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理案件21件，赔偿数额共计1.6亿元，审结

不正当竞争民事一审案件968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展现新作为。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府院联动机制，创新民事、行政、刑事协同保护机制，强化法治宣传，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开创新局面。提升专业能力，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加强特色品牌培育、精品案审判、精准化指导、精细化管理，审判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创新打造了“知佑仓实”农业品牌、“鲁知有方”中医药品牌、“知海扬帆”海洋经济品牌等司法品牌，积极构建山东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护航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十项措施》紧扣省委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纵深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部署要求，立足依法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依法加强

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依法加强科技创新法治化国际化市场环境建设、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建设等4个方面提出了10条具体措施，旨在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司法保护水平，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锚定“走在前、挑大梁”，深入落实“1234”工作思路，用好“部署-落实-监督-评价”闭环运行机制，坚持以保护创新为使命，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坚持以“三强三优”为抓手，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支撑，全面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努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鲁法宣)

省法院举办首届技术调查官聘任仪式

本报讯 今年4月26日是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为深化知识产权法院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效能，4月23日，省法院举办首届技术调查官聘任仪式。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闯出席活动并讲话。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于智勇受邀出席，双方共同签署了《技术事实查明协作机制框架协议》，并为首届聘任技术调查官代表颁发聘任证书。

会议指出，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体系、

审判能力是科技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技术调查官是破解技术类案件专业壁垒的“智囊团”、解锁事实查明难题的“密钥”、提升审判质效的“催化剂”，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技术调查官聘任的重要意义。要聚焦难点，持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集聚资源优势，强化人才支撑，实现跨部门技术调查人才资源共享，全面释放技术调查官制度效能，助力提升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水平。要进一步强化赋能，常态化落实技术事实查明协作机制框架协议，深化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持续打造

省法院知识产权府院联动工作“知联护新”特色品牌，齐心协力打造技术事实查明齐鲁样板，为共同谱写科技强省建设新篇章贡献智慧与力量。

近年来，山东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审理的12起技术类案件分别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全国十大知识产权案件等标杆性案件。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四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提升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省法院制定并发布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技术调查

官工作办法》，对技术调查官选任管理、参与诉讼活动等作出规定。根据该《办法》，聘任了本届技术调查官共23人，涵盖人工智能、中医药、种业、机械、化工、光学、材料、电子信息、计算机、生物等领域。

仪式上，省法院政治部相关负责人宣读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聘任首届技术调查官的决定》，技术调查官代表祁新宇、孟宪兴作了交流发言。

省法院首届技术调查官代表，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省法院民三庭全体人员参加活动。(鲁法宣)

全省法院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 淄博市周村区法院知识产权宣传调研团队干警走进高校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法律宣讲+模拟法庭”的普法模式，助力高校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 魏成成 王瑛璐 摄



▲ 为更好保护创新和创造，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妥善审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的同时，联合18家单位成立了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搭建起“前端源头预防、中端多元调解、末端实质解纷、外端产学研融合”的全链条闭环治理体系。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组织法官深入科技园区，对知名企业开展案件回访和现场普法活动，对困扰企业的商号和商标保护问题提出了可行性意见建议。 王钟瑶 王素洁 摄



▲ 在枣庄市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活动中，法官向群众普及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增强人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吉喆 摄



▲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联合李沧区综合执法局，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讲活动。现场发放知识产权保护手册100余册，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50余人次。 张少艾 摄

济南历下法院中央商务区法庭敲响「第一槌」

本报讯 “现在开庭！”4月18日上午9时40分，随着法槌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中央商务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庄重落下，某银行济南分行诉某能源科技公司等六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正式开庭。这起标的额达1.25亿元案件，作为该金融法庭启用的“第一案”，标志着司法服务金融经济、区域经济发展迈入专业化、精细化新阶段。

庭审现场，原被告双方围绕最高额授信效力、借款加速到期条件、混合担保责任认定等专业化法律问题展开质证辩论。审判长采用要素式庭审方式，引导双方高效完成举证等环节，大幅提升庭审效率。旁听席上，来自省市区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代表、高校学者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全程关注庭审进程。

历下区是济南金融机构和总部型企业的聚集地。位于中央商务区金广场、按照一类法庭标准建设的中央商务区法庭，是济南首家金融纠纷专业化审判法庭，也是司法护航区域经济发展的关键布局。

济南中央商务区法庭主要受理属于历下法院管辖的三大类商事案件。第一类是金融借款合同、同业拆借等传统金融纠纷；第二类是保险、融资租赁、票据、信托、保理等类金融纠纷；第三类则是中央商务区核心区范围内的商事纠纷。据统计，法庭预计每年审理各类金融、商事案件几千件，指导调解组织非诉处理信贷纠纷数万件，将有效缓解金融纠纷化解压力。

据历下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中央商务区法庭的设立，不仅仅是为了审理案件，更有着长远的目标与规划。一方面，致力于金融审判业务的深耕细作，努力成为先进的金融专业法庭。另一方面，积极整合多方力量化解金融纠纷，努力打造金融纠纷源头治理的示范样板。法庭还将着力提升中央商务区企业的纠纷防范水平，营造良好的金融和营商环境，护航中央商务区和金融产业健康发展。 路雨虹

“法官，这案件我们物业管理处已经多次催催，但当事人始终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拖欠的物业管理费、水费、垃圾清运费等款项，无奈之下我们只能提起诉讼。”近日，一起矛盾纠纷在“法院+综治中心”的加持下妥善化解，也成为莒县法院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生动写照。

立案法官接过某物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起诉材料后回应道：“涉案金额比较小，才1000元左右，为高效化解矛盾，我们推荐‘总对总’行业调解途径解纷，由入驻综治中心的莒县住建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开展化解工作，法院专职法官全程指导。这样既能解决具体纠纷，又能提升司法效率和住建部门的服务效能，为后续矛盾纠纷排查积累经验，您看这样行吗？”

“好的，法官。这两年我们和业主的纠纷确实不少，每个案子都走诉讼程序，时间和经济成本太高了。如果有快速通道并能通过典型案例形成示范效应最好不过了。”

随后，立案法官主动与业主李某联系。“法官，近两年的物业费我都在按时缴纳，拖欠的是2021-2022年的费用。当时物业服务不达标，报修响应不及时，所以我才暂停缴费，怎么还被起诉了呢？还是先调解吧。”

调解当日，法官和调解员通力合作，聚焦案件争议核心开展工作。“我这里还有当时拍的照片呢，垃圾清运不及时，报修设备拖延数月才维修，这样的服务质量怎么让我全额缴费？”李某对物业服务提出质疑。

“当时确实存在服务响应滞后的问题，这与我们人员配置不足有关。但毕竟提供了物业服务，若业主普遍拒缴，公司运营将难以维系。”法官向双方分析物业服务合同法律条款、阐明履约瑕疵与违约的法律后果。调解员则结合住建领域纠纷处理经验，就物业费拖欠、服务质量争议、公共设施维修责任等常见问题，为双方提供切实可行的矛盾化解建议，并与物业公司约定不定期到其所管理的小区进行矛盾隐患排查，推动物业服务持续改进。

经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李某当场履行了支付义务，这起纠纷顺利化解。

下步，莒县法院将继续推进司法服务端口前移，深化与综治中心的协作配合，助力更多矛盾纠纷通过非诉讼渠道化解。

物业纠纷化解跑出加速度

「法院+综治中心」实现案结事了

省法院官方微信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微信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微信二维码